

印纪传媒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01092017040001063740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35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W[2017]E1352号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印纪传媒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印纪传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印纪传媒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2016 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错报；如果超过营业收入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

能导致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错报；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并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科学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对于重大事项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为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公司将通过内控日常监督和内控定期检查,进一步加强覆盖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控自我评价体系,同时进一步推进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逐步完善从上至下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

1、继续加强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

2、有针对性地组织内部控制培训,使各业务部门能够更好地理解与实施具体内控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并通过建立良好的人力资源政策来培养公司的员工,提高员工的素质,促进其主动参与内控制度的宣传和实施。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特别是加强各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和控制工作。并通过将内部审计制度化、日常化,真正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为公司守法、公平、公正的内部环境提供重要保证,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得以有效实施,降低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冰

2017年4月27日